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18-010

##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李永强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4月9日上午10:00以现场与网络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7名董事全部出席，其中董事李铭浚先生、独立董事刘章林先生、王子谋先生、陈柳钦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并传真表决，其余3名董事出席现场会议并表决。

4、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该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给予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董事唐润光先生是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临 2018-012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等事项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唐润光先生是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等事项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激



励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1 授权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1.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

1.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资格、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1.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1.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1.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限售事宜；

1.9 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办理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1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



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唐润光先生是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等事项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姚志刚、陈伟伟 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 2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21,6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4.745 元/股。

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3）。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11日